《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00. 法院的酌情決定權

- (1) 除本條例條文及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訟費 及該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訟費,均由法院酌情決定。(由1996年第76號第51條修訂)
- (2)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如有的話),將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押後。
- (3) 法院可於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如有的話),修訂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修改本條例所指的任何法律程序。
- (4) 凡本條例或一般規則對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的時間加以限制,則法院可按其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如有的話),在該時限屆滿之前或之後延展該時限。
- (5) 除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外,法院可就任何事情而以口頭、質詢或誓章方式或在香港以外 地方以委託方式錄取全部或部分證供。(由1984年第47號第16條修訂)

[比照 1914 c. 59 s. 109 U.K.]